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释 义

发行人、汇通控股、公司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正芯	指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指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美	指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金美	指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美	指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美新材	指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海川	指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兑	指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集团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通经贸	指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通集团曾用名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泽熙	指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股东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车之宝	指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汇通控股全体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30Z40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262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经开区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汇通控股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汇通控股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汇通控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汇通控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控股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因公司发展战略稍有调整，公司拟将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 10 月 8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因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公司拟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金额。2022 年 12 月 9 日，汇通控股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将合肥金美实施的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募集资金总额由 96,833.70 万元减少至 81,025.98 万元。

4、2023 年 2 月 24 日，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最新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

合法有效。

(四)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汇通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
- 2、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等；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通控股信息公示资料；
- 5、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查验持股 5%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的声明；
- 7、关于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实际控制人；
- 8、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确认文件。

(一) 汇通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6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汇通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汇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通控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汇通控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汇通控股已经中银国际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
-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架构图》;
-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5、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任职资格，并填写问卷调查表；

6、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就汇通控股及主要高管守法情况，查验派出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核查；

8、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王保先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70.48 万元、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40.03 万元、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项、(二)项关于财务条件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汇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后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 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

汇通控股于2014年3月7日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控股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设立条件

1、汇通控股设立时股本为2,360万元,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通控股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汇通控股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5、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汇通控股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汇通控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汇通控股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汇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查验劳动合同（抽查）及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税务登记情况；
- 8、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核查汇通控股信用报告。

（一）资产完整方面

1、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汇通控股依法承继，保证了汇通控股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汇通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汇通控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汇通控股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汇通控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86528930Y，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设置了采购部、安环工程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汇通控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汇通控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汇通控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汇通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经营稳定、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验公司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商登记资料，并追溯核查至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等；

3、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发起人

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陈方明，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汇通控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共 4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汇通控股设立时，各发

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通控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汇通控股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

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 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海恒 投资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7	陈方明 ^注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 智能企业 管理咨询 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 良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注：陈方明与陈王保系兄弟关系。

1、经核查，汇通控股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除海恒投资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经核查，汇通控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57%。该等股东的适当性业经开户主办券商确认。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汇通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出资企业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汇通集团系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陈王保系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 54,600,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7643%，因此，汇通集团为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1.9879%、6.3212%和 0.9094%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229%股权。此外，陈王保系汇通集团董事长和持股 90%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保泰执行董事、合肥持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泰利、合肥持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9.7648%、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实际控制汇通控股 92.3576%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576%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验汇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等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等文件；
-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 6、查验汇通控股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文件；

7、查验汇通控股摘牌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一) 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汇通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总 计		2,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有限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2013 年 11 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确定 2 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 100 万元、汇通经贸出资 200 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28658）。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2014 年 3 月，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没有变动。

（三）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1204。

（四）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控股在挂牌以后共经历4次增资，其中2次股票发行，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

（五）2022年1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约定，陈方明按照成本价回购汤艳玲、张浩等两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回购各方确认，且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六）摘牌后股权变动

2022年12月，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与新增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

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739%）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汇通控股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869%）转让给国元创投。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已按其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变动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 4、汇通控股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5、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8、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阅读《审计报告》。

（一）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汇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因此，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04.99 万元、28,917.98 万元、41,298.40 万元和 25,298.2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7%、98.71%、98.99% 和 99.16%，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

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合肥持盈	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方明	发行人董事
张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发行人董事
王蔚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文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5、上述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企业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美电子	发行人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舒松祥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合计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报告期内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合计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2) 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集团、合肥海川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 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未到期。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39	246.06	221.32	21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一、拆入					
2022年1-6月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2020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0/6/22	2020/7/20	13,533.24
二、拆出					
2021 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2020 年度 ^注	陈王保	497,605.92	2020/1/1	2020/12/31	21,645.86
2019 年度 ^注	陈王保	246,379.15	2019/1/1	2019/12/31	10,717.49

注：拆借本金系各月末拆借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关联方欠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具体详见下文“(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王保	-	-	-	-	735,016.19	22,050.49	200,794.83	6,023.8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4,246,632.20	-	-

(3) 其他

2019 年，因部分客户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抵债协议，客户以其生产的车辆抵偿所欠公司款项。由于公司不具备汽车销售资质，公司与安徽车之宝进行合作，对抵债车辆进行处置，实现应收款回笼。

上述车辆合计抵减公司应收账款 898.77 万元，经安徽车之宝处理完毕后，合计取得销售价差 45.13 万元，减去安徽车之宝收取的手续费 10.95 万元，公司抵车交易实现净损益 34.1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肥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及主要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8、询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9、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7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

用。

（五）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金美新材，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 60.92 万。

（七）财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汇通控股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等主要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汇

通控股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抽取相关合同或凭证；

6、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汇通控股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532,878.40 元，其他应付款 308,753.85 元。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询问董事长、总经理；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2、就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问题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王保。

(一) 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 依据汇通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创立大会章程及创立大会记录、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 3、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22 年 10 月 24 日，汇通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实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

（一）汇通控股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通控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汇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9 年以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

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汇通控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通控股独立董事情况

汇通控股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王蔚松、郭平、颜苏。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通过网络搜寻公司相关信息；

4、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6、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下披露的环保强制措施案件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6 日，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对汇通控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公司当日污水处理加料泵发生故障导致加料不足，污水未充分沉淀，进而导致废水未达标。

2020 年 6 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查封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期满。

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立即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实现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包括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申请的“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9年	443	287	156	284	159
2020年	456	307	149	308	148
2021年	584	404	180	404	180
2022年6月	695	529	166	524	171

（2）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96	13.81

保险		
达到退休年龄	38	5.47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	9	1.29
个人自行缴纳	6	0.86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7	1.01
合计	166	23.8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40	5.76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2	1.73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109	15.68
合计	171	24.60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

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期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

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的季节性，在订单高峰期，公司用工需求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岗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2020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海川部件	6	6.32
	库尔特	14	29.14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组织人事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事宜承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实施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委派固定的人员，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用工高峰期具有不确定性及公司劳务用工岗位无特殊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将打磨、包装、装卸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具有劳务外包公司。

（3）劳务外包

经查阅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采购方	时间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523,211.67	0.52%
	2021 年	4,848,501.05	1.16%
	2022 年 1-6 月	2,188,353.32	0.86%

发行人劳务外包合作模式为：①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外包人员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劳务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并处理外包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社保等；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③由发行人按计时单价向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经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外包给关联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子公司库尔特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情况，但该情况情形已于 2020 年初整改完毕。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评审批等手续文件；

- 2、查验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三会资料；
- 3、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汇通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 (安庆)项目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号
--------------------	------	--------------------------	----------------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指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汇通控股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查阅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 5、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 6、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有关政府部门出的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除前文已经披露内容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汇通控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危化品存放问题相关处罚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汇通控股作出了（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决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处罚涉及的内容予以整改，公司已建有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并按规定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认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特种设备年检、登记问题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作出（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合肥市工商局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或减轻处罚，罚款45000元。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

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汇通控股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汇通控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洪雅娴

李 莉

李莉

乔华姗

乔华姗